

法規名稱	教學暨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13/03/26
制定單位	體育中心	頁碼/總頁數	第 1 頁/第 2 頁

## 中山醫學大學體育中心教學暨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第一條 為規劃及審查體育中心課程與教學發展之目標，依「中山醫學大學體育中心設置辦法」第六條，設立本辦法。

第二條 體育中心教學暨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由下列成員組成：

（一）召集人：由中心主任兼任。

（二）本會委員由中心專任教師擔，另聘校外人士及學生代表各一名。

（三）每次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人員出席，方得開會，議案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，方得決議。

第三條 本會之執掌如下：

（一）教學改進：研擬教學改進方案。

（二）課程規劃：

- 1、研議體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開設之必修與選修科目發展方向及基本原則。
- 2、定期檢討並審議本中心必修與選修科目及學分之規劃與開設狀況，以求課程規劃之完整性。
- 3、課程檢討與審議包括：
  - （1）對已開設課程建立定期檢討評估機制。
  - （2）開設課程與師資專長相符。
  - （3）課程規劃廣納相關專家學者及相關產業之意見。

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會議，審議本中心所提送有關課程規劃之案件及本中心有關課程調整事宜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中心會議審議、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 無

※修正紀錄：

098年05月13日 經 097學年度體衛組組務會議通過

098年09月30日 經 098學年度體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

099年06月18日 經 098學年度體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

099年06月28日 經 098學年度醫文院院務會議通過

099年09月13日 經 099學年度全校教務會議通過

102年01月23日 經 10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中心會議通過

102年03月05日 經 10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111年03月29日 經 11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中心會議通過

111年06月09日 經 11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
法規名稱	教學暨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13/04/08
制定單位	體育中心	頁碼/總頁數	第 2 頁/第 2 頁

112 年 11 月 07 日 經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中心會議通過

113 年 03 月 26 日 經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(教務處中華民國

113 年 04 月 02 日 1132100917 號簽請校長核定，113 年 04 月 08 日公告)